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日期：2024年3月21日